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郭晓 利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郭晓利先生符 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增选郭晓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郭晓利先 生当选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郭晓利先生简历

郭晓利,性别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郑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大连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际期货公司副总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贸易公司交易员,日本ACE交易株式会社营业主任,曾兼任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国人大财经委《期货法》起草小组顾问,2003年获国家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大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